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馬可福音第 10 章 35 - 45 節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！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馬可福音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35 - 45 節。

耶穌第 3 次向門徒啟示，他們上耶路撒冷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要被定死罪，又要交給外邦人，被人戲弄、被人鞭打、被人殺害，過了 3 天，人子要復活。這一次耶穌加了很多細節，門徒們應該沒有理由聽不懂。我想他們在認知上是明白有這麼一回事，但是他們看過耶穌使死人復活，也見證過耶穌的大能，而其中 3 個門徒還看過祂顯出神子的榮耀，因此他們沒有辦法把耶穌所說的受羞辱、被鞭打、被殺害的場景和他們所認識的耶穌連在一起。這些事只有當他們親身經歷過，再想起耶穌說過的話，那時候他們才能夠真正地明白。其實這也是我們今天讀經的光景，很多經文在道理上我們明白了，可是我們的認識不深刻，只有當我們在生活中經歷了環境，而這些經文在這環境中一再地向我們說話，我們才能夠真正明白經文的涵義。因此，我們今天的每日讀經就是幫我們多儲備一些經文，將來有需要的時候，這些經文能夠被我們記起來，供應我們、幫助我們、超越環境的試煉。這 12 個門徒再一次聽見耶穌說還要受死並且復活的話，這一次雅各和約翰有了反應。

第 35 節：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什麼，願祢給我們做。』」

西庇太是雅各和約翰的父親，他們的母親撒羅米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姐妹，所以這對兄弟是耶穌的表兄弟，或許因為有這一層親屬的關係，他們才敢大膽地來到耶穌面前求耶穌。他們怎麼求呢？他們說，我們無論求祢甚麼，願祢給我們做；他們是向耶穌要一張空白的支票，的確是有點大膽。

第 36, 37 節：「耶穌說：『要我給你們做什麼？』他們說：『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』」

耶穌並沒有斷然拒絕他們那似乎是無理的要求，耶穌想看看他們到底要求什麼，根據他們所求的，也能夠知道他們現在在哪裡。他們求什麼呢？他們對耶穌說，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要坐在祢的右邊一個坐在祢的左邊。我們很容易就馬上定罪他們，說他們搶了耶穌身邊兩個最好的位置，可是我們看耶穌的反應，好像並沒有定罪他們的意思，因此我們稍微慢一點，不要那麼快就下結論。他們所求的是當耶穌在榮耀裡再來的時候，在耶穌身邊的兩個位置。

首先他們聽懂了耶穌所啟示的受死和復活，他們也確定耶穌會在榮耀裡再來，那也就是耶穌得國的時候，因此他們求的不是今生的榮華富貴，他們求的是來世的榮耀。如果我們參考平行的經文，在馬太福音 19:28-29，它是緊接著彼得說，我們撇下一切來跟從祢，我們要得著什麼？但在馬太福音耶穌講得更仔細，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，到了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 12 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 12 個支派。那萬物復興的時候，就是耶穌再回來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的時候，那時候基

督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而耶穌的 12 個門徒呢，也要坐在寶座上，並且他們要審判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

所以這對兄弟聽懂了耶穌的話，也相信了耶穌的話，他們也願意撇下一切來跟隨耶穌。而他們所求的是，當 12 個門徒都與耶穌同坐寶座的時候，他們要坐在耶穌的左右兩邊那 2 個位置。你也可以領會成他們很愛耶穌，因此喜歡坐在耶穌身邊。我們願意在今生花費，好在來世得著榮耀，其實這是每一個聖徒，都應該有的態度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4:17 就告訴我們，在今世要受那些至暫、至輕的苦楚，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，他們輕看今生的苦楚，願意得著來時的榮耀。其實就很像在創世紀中的雅各，他看中了長子的名份和祝福，雖然他是用不正當的手段來奪取，而這一部分呢，神會親自對付。但是他看中長子名份的心態，那是討神喜悅的。看重長子名份的祝福，因此他才會極力的去爭取，而在他爭取的過程中，就讓有神有地位能夠在他身上做工，神的做工就把一個本來喜歡抓奪的雅各，最終製作成一個伸手給人祝福的以色列。神最不喜悅的就是做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，這使得神沒有辦法在你身上做工。只要你有願意的心志，你願意擺上，你願意追求，就是你的起點很低，或甚至你用的方法不對，其實這都沒有關係，神就能夠在你身上做工，並且把你製作成一個合神心意的僕人。雅各和約翰求耶穌身邊的 2 個位置，在人看來好像有點妄求，我們來看耶穌的回答。

第 38 節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嗎？』」

耶穌一開始不直接點出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，不過正因為他們有所求，就讓耶穌能夠進一步的教導他們：就是這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、要擺上，這是一條通往榮耀的道路。但榮耀的彰顯，並不是在最終你坐的位置，而是在這個過程中，他們必須要經歷的。因此耶穌就問他們說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？

耶穌提出 2 個問題，我們先看第一個問題，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？杯是神量給人的份，這杯也就是人必須經歷的苦難，尤其是在裡面的受苦，讓人到一個地步，好像一個杯，被倒空了一半。第二個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嗎？洗，是指人在外面所經歷的苦難，好像大水來把人淹沒一般，而耶穌是要去受死亡的洗禮，耶穌馬上就要走進耶路撒冷，馬上就要喝父為祂所預備的憤怒的苦杯，也馬上要接受死亡的洗禮。耶穌就借這個機會預備這對兄弟，你若想要在國度裡得著榮耀，今生你就必須喝痛苦的杯，你也必須受死亡的洗。因此耶穌問他們說，你們能夠喝嗎？你們能夠受嗎？

第 39 節：「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；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；』」

雅各和約翰回答得很大聲，他們說我們能。這時候的他們還不認識自己，因此也不知道他們自己在說什麼，雖然有一點無知，但是耶穌很喜歡他們的心

志。耶穌就說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，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，其實耶穌在這裡是在說預言，耶穌就事先預告了將來雅各和約翰他們的職事和結局。

我們先來看約翰的，一個多星期之後，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門徒們因為害怕都四散逃逸了，只有約翰一直留在耶穌身旁，並且在那裡蒙耶穌託付，把奉養馬利亞的責任交托給約翰。約翰也十分忠心，就把馬利亞接到他的家中，替耶穌盡奉養馬利亞的責任。因此在使徒行傳期間，一個個使徒都轟轟烈烈的開始盡職， 人的國度開始被開展，就在眾人都忙碌的時候，約翰似乎被神擺在一邊。幾十年過去，當眾使徒都退場之後，神才呼召約翰出來盡職。他的一生實在是漫長而孤單，這是神量給他的杯，而他一直到九十幾歲，還被流放到拔摩海島去做採石工人，這是他當受的洗。當初他對耶穌說我能，雖然是在無知中說了越界的話，但神卻讓他用一生的時間來見證，他實在是喝了祂的杯，也受了祂的洗。

我們再來看雅各，神量給雅各的杯，和量給雅各的洗就直接和明確多了。就在這件事發生在幾個月後，聖靈澆灌下來，使徒們開始做工，並且很快地就建立了耶路撒冷教會，而雅各就成為在教會中主要負責任的使徒。在使徒行傳 12 章，當希律王開始迫害教會的時候，雅各是第一個被抓，並且也成了第一個殉道的使徒，原來這是神給他預備的杯，他也受了死亡的洗禮，12 個使徒當中他盡職的時間最短，他卻成了其他使徒的榜樣。除了約翰之外，其餘的 10 個使徒，到後來也都一個一個殉道，耶穌的預言沒有錯，雅各和約翰果然喝了他們的杯，也受了他們的洗。

第 40 節：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

耶穌告訴雅各和約翰，他們要喝他們的杯，要受他們的洗，這些都是父已經為他們量好的。但是誰能夠坐在基督左右，這不是基督可以賜的，這是父神的權柄，並且父神早有預備，父神要賜給誰就賜給誰。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基督非常的謹守，祂不越過祂的位份，這裡我們看到三一神和諧的配搭，同時我們也看到在國度時期，父神有完全的權柄，榮耀的地位不是人可以爭取的，是父恩典的賞賜。

第 41 節：「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、約翰。」

那 10 個門徒為什麼會惱怒雅各和約翰呢？因為他們自己也想要爭取，不過被雅各和約翰先說出來了。他們自己想要不敢說，而別人說出來了，他們就惱怒記恨，所以其實這 12 個使徒們都一樣，他們都還是活在自己的肉體裡。

第 42 節：「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』」

這 10 個門徒如果把話悶在心中反而不好，既然發出來了，就給了基督一個機會教育的時刻。耶穌就把門徒們都叫過來，並且對他們說，在地上君王來治理，有大臣輔佐君王來管理百姓，這是地上的執政系統。很顯然的，在這

些門徒的觀念裡，以為神國和地上的國度一樣，因此耶穌特別把這一點明白的講出來，地上的系統能有階級、有大小、尊卑之分，大的管理小的，尊的控制卑的，這是地上的情形。

第 43-44 節：「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」

耶穌很清楚的告訴他們，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的，當然這個你們中間，當時是指那 12 個使徒，也可以把它引申成為今天的教會，或者將來基督再來的時候那千年國度，在神國度裡面管理的模式和地上的系統完全不一樣。我們不能用地上的管理方式，教會裡誰要做大的，都要做眾人的傭人等，要為首的就要做眾人的僕人。因此在教會中的聖徒，都要來學習服事，你服事的人越多，你就越大；你供應的人越多，你就為首。教會是一個生命的團體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他完全是一個生命的等次，是一個供應的等次。

第 45 節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這一節是整本馬可福音書中最重要的一節。耶穌把祂自己擺出來作為眾人的榜樣，祂說人子來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一個耶穌基督的跟從者都必須學耶穌的榜樣：我們來到教會中，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來服事人。服事到什麼地步呢？耶穌說，祂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；祂完全把自己倒出來，

倒到一個地步，付上生命的代價，祂才完成救贖。我們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才能夠蒙恩，被得著赦免，並且因為相信而成為父的兒女。那些都是耶穌基督，祂來地上服事人最終產生的結果。

今天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因此也要效法基督的榜樣。前面我們說過，第 10 章是耶穌帶著門徒走上了十字架的道路，這是一條通往永生的窄路，也是一條達到神國的道路，而要能進神的國，根據馬可所列舉的事例，我們看出有 4 個條件：第一個，就是要尋求神上好的旨意；第二個，就是要回轉成為小孩的樣式，和孩子一樣純潔真誠；第三個，就是要撇下一切來跟隨基督；而第四個，就是要效法耶穌忠心的服事。神國是神的權柄可以通達無阻的境域，到達神國的四個條件，是我們每一個人一生學習的功課，這會幫助我們向我們的老我，退出我們的天然，最終讓聖靈能夠完全管制我們這個人，神的權柄自然在我們身上能夠通達無阻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夠有份於天國的賞賜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祝福我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在今天就能夠經歷國度的實際。當年祢帶著聖徒們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今天照樣藉著聖靈在每個聖徒裡面動工，教會裡滿了彼此相愛，相互服事的光景。賜給教會良好的生態環境：年幼的有豐富的屬靈供應，能夠健康的成長；老練的願意撇下一切，專心來事奉。在教會中高舉基督，在教會中聖靈能夠自由運行，讓教會成為耶穌基督一個美好的見證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